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道麦 A，安道麦 B

股票代码：000553.SZ，20055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一致行动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沙市区北京东路 93 号

通讯地址：沙市区北京东路 93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安道麦、上市公司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农化公司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沙隆达控股	指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两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科技	指	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1,810,883,039 股股份，占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4.02%
本报告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注册资本	333,821.95644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399Y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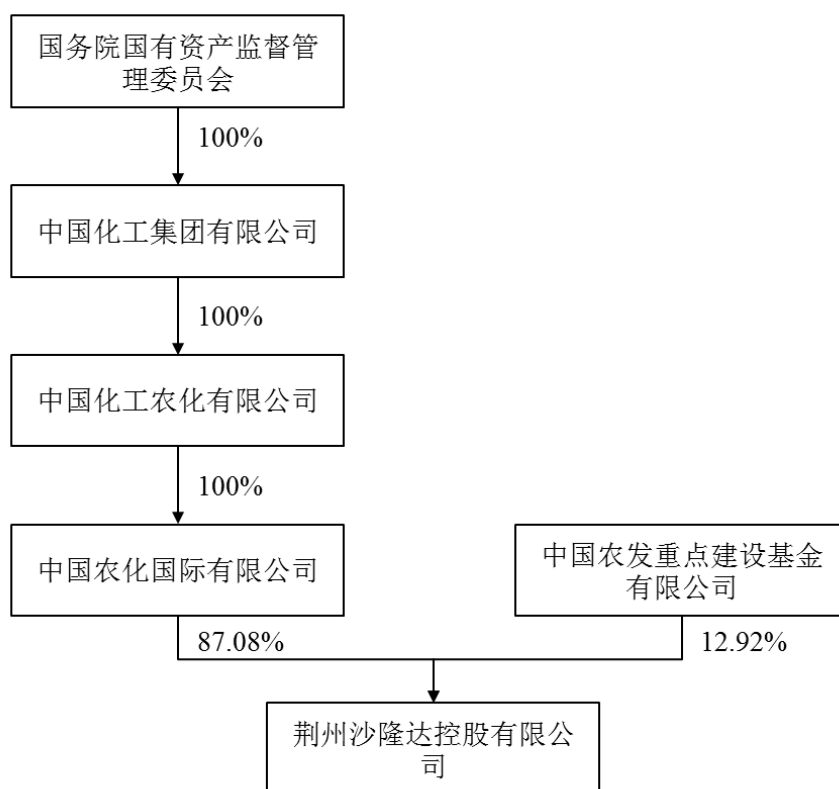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37.5286 万元
注册地址	沙市区北京东路 9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 87.08%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87789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广告耗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复印、打字;自有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1996年7月23日至2044年12月14日
通讯地址	沙市区北京东路93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8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集团 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农化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洪波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高洁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沙隆达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洪波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小卫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绍兰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军义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安道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农化公司在境内、境外直接及间接持有、控制超过5%的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230.SH	41,186.35 万元人民币	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尿素、合成氨的生产；工业循环水的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 ₃)的生产；尿素水溶液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46.2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沙隆达控股除安道麦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两化集团拟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中农科技。中农科技将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 74.02%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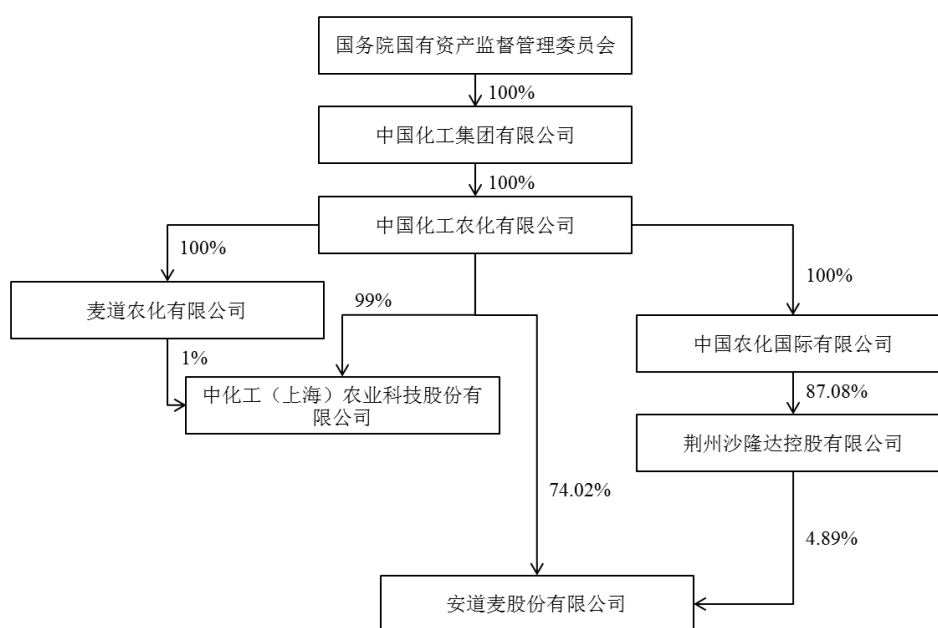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农化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安道麦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安道麦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安道麦股份之情形。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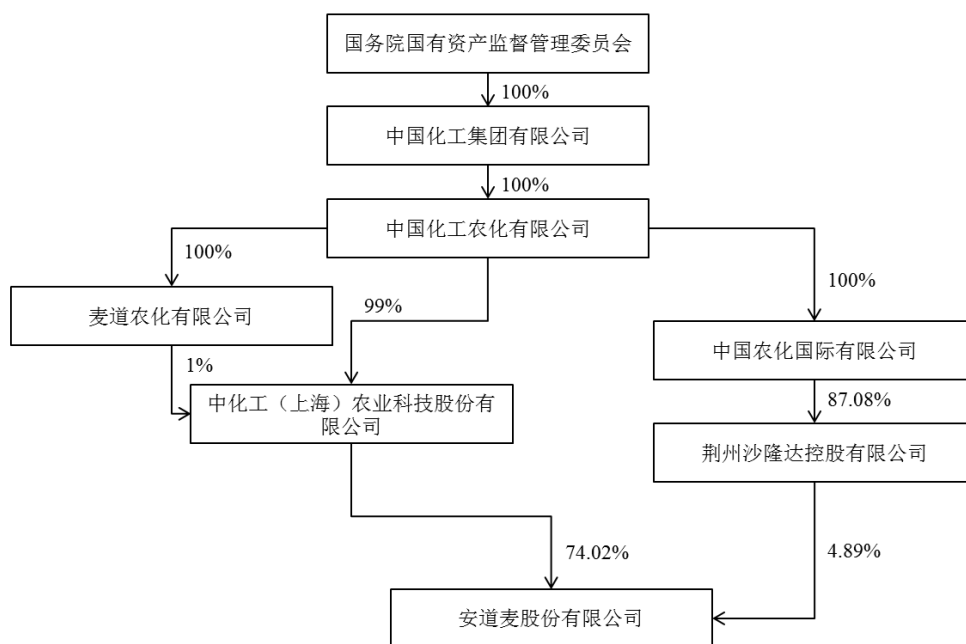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5日，农化公司与中农科技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农化公司向中农科技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安道麦74.02%的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农科技将持有安道麦74.02%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划转前的股权结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集团10%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本次划转后的股权结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集团 10% 的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农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10,883,0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02%，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沙隆达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9,687,2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9%。本次权益变动后，农化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权益，但通过中农科技、沙隆达控股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10,883,039 和 119,687,202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4.02% 和 4.89%。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国有股权划出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划入方：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5 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的方式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

2、被划转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被划转股份为农化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810,883,0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02%。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债权债务及员工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形式）继续由上市公司承担。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做任何调整。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并经（1）国资有权机构或国资授权的有权机构批准，和（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本次划转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农化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权益，但通过中农科技、沙隆达控股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10,883,039 和 119,687,202 股股份，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农化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划转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化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10,883,0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02%；根据农化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该等股份目前均处于股份限售期，限售期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隆达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9,687,2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9%，上述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因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国化工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符合农化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的除外情形，因此，上述权利限制不影响本次划转的进行。中农科技承诺将继续履行农化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将在剩余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本次划转所取得的 1,810,883,039 股上市公司股份继续锁定。

六、本次划转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根据农化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农化公司就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发生业绩补偿义务时，农化公司将首先以所持有的安道麦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补偿承诺尚在履行期限内。因本次划转属于中国化工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中农科技承诺将继续履行农化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及《股份划转协议》的约定以外，本次划转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化工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批准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道麦 1,810,883,039 股股份无偿

划转至中农科技。

2019年12月31日，农化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划转的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道麦74.02%的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中农科技。

2019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集团签署《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划转的股东决定》，同意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安道麦74.02%的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中农科技。

2019年12月31日，中农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中农科技作为划入方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所持的安道麦74.02%的股份。

2019年12月31日，中农科技全体股东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农科技作为划入方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所持的安道麦74.02%的股份。

2020年1月5日，中农科技与农化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农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安道麦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农化公司与中农科技签订的《股份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2020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2020年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
股票简称	安道麦 A 安道麦 B	股票代码	000553 200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810,883,039 股 持股比例: 74.02% 备注: 不含间接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不适用 变动数量: 1,810,883,039 股 变动比例: 74.02% 备注: 不含间接持有股份 变动后数量: 0 变动后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洪波

2020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洪波

2020年1月6日